**中原大學執行110年度**

**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」-期中績效評估表**

說明：請獲獎教師填寫獎勵期間具體執行績效成果，並於**110年12月30日**前，送研究推動組彙辦。

說明：依據中原大學執行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」支給原則第6條規定，獲獎教師於獎勵期中，應提出下表所列**二項以上**研究績效成果，並由研究推動委員會考評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號： |  |
| 申請機構/系所（單位） | OOO系 |
| 獎勵人員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項目 | 計畫/學術成果/專書/展演等名稱 | 執行/出版/得獎/出版等時間(110/8/1-110/12/30) |
| 1.主持、共同主持或偕同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。 |  |  |
| 2.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。 |  |  |
| 3.出版學術性專書或部份專書 |  |  |
| 4.完成產學合作之成果或技術報告 |  |  |
| 5.取得專利 |  |  |
| 6.獲得校內外研究獎項 |  |  |
| 7.創作設計作品或展演 |  |  |
| 8.其他（例如：重要會議邀請演講、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、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） |  |  |
| 研發處 | 承辦人獎勵期中達成本校支給原則第□1、第□2、第□3、第□4、第□5、第□6、第□7、第□8等項目之執行績效成果。🞏符合本校定期評估標準(須提出二項以上)，本績效評估呈核後由研推組彙整存查。🞏未符合本校定期評估標準。 |
| 研推組組長 | 研發長 |